

湖南商学院文件

校行发〔2016〕50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学院青年教师创新驱动计划 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商学院青年教师创新驱动计划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商学院

2016年6月2日

湖南商学院青年教师创新驱动计划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湖南商学院青年教师创新驱动计划”（简称“创新驱动计划”）项目管理，提高学校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引导青年人才冲击国家和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推进学校实现“三升”战略目标，落实建设创新型、应用型财经类大学的战略部署，根据国家、省及我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年教师“创新驱动计划”项目的立项、建设实施、考核验收及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遴选主要面向我校现有及新引进的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在职青年教师。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最多只能获得创新驱动计划资助一次，且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团结协作，愿意为湖南商学院的建设与发展作出贡献。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相当技术职称。

3. 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应当在本学科领域或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潜力或者技术优势，年龄不超过45周岁（以申报

通知确定日期为准)。

第五条 项目立项方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申请,填写项目申报书并提供能反映本人科研业绩的佐证材料。

(二)二级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属二级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评议和推荐,推荐结果报科研处。

(三)学校评选。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研究意义、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等进行论证和评审,并根据“择优择强”的原则筛选出拟立项项目报校务会审批。

(四)结果公示。对校务会审定通过的项目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学校发文。

(六)签订项目合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一周内提交签字盖章的修改后的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将作为项目检查、结题验收和经费使用的主要依据。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期一年。

第三章 项目任务

第六条 青年教师“创新驱动计划”项目建设期内任务:以湖南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以下任务之一,(1)立项A3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2)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B级或外文C级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3)获得B3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4)C级及以上研究报告2项。

第七条 青年教师“创新驱动计划”验收成果不能作为“151人才工程”项目验收成果重复使用。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八条 青年教师“创新驱动计划”项目建设期内每个项目资助5万元。项目立项时拨付2.5万元，达到结项要求的项目验收后拨付剩余结项经费2.5万元。在项目建设内完成的科研成果，同时享受学校科研成果奖励。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九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对项目实施方案、科研成果、经济社会效益、经费使用合理性等做出评价，依据合同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进行验收。

第十条 项目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科研处下发项目结题通知。

（二）学校财务处和审计处对项目经费决算进行审查。

（三）经费决算审查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结题报告纸质文件原件及电子版文件；
2. 项目所获科研成果、奖励及人才计划等的证明文件；
3. 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科学价值的证明材料；
5. 项目经费决算表；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科研处组织对申请结题验收项目进行专家评审。

（五）科研处对项目结题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并按照项目预期目标详细公示本项目所获得的各项成果。

（六）科研处出具项目验收通过或者不通过文件。不通过验收

的项目负责人在同意进行延期验收并验收通过之前不得再申报学校出资资助的各类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视情况追回已拨付的专项经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结题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达到规定的建设目标和考核指标的；

（二）所提供的结题验收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三）对项目的建设内容、任务目标和经费等进行较大调整且未经批准的；

（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

第十二条 项目期满验收不合格者，剩余结项经费将不再予拨付。

第十三条 “创新驱动计划”项目确因重要成果在申报或审批过程因时间滞后等原因，造成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影响按期进行期满验收的，经申请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允许有一年的延展验收期。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6月份集中组织一次青年“创新驱动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创新驱动计划”项目实行全程公开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包括人员遴选以及人选的年度实施计划、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年度业绩及验收结果等。

第十六条 学校对“创新驱动计划”项目负责人的科研成果享有知识产权。项目负责人在国内外发表有关论著、申请专利等，

著作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必须为湖南商学院。项目负责人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如属产品并取得经济效益或直接对成果进行转让并产生经济效益时，学校有权按资助金在项目总投入中所占的比例享有相应的份额。

第十七条 学校委托科研处和财务处对青年教师“创新驱动计划”项目科研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科研资助经费只能用于科学研究，不得移作他用，按财务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凭票核报；用本资助金购买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等用品均属于国家财产，按国家及学校有关政策规定管理。对于违反有关规定或使用不当者，学校将追回其部分或全部资助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